



STATE OF 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HEALTH SERVICES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dministration (DDA)

转租住房谅解备忘录
租赁证明书

Subleased Housing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Renter Attestation

根据 [42 CFR 441.301](#)，居家和社区环境必须具备某些特征，这些特征需基于 HCBS 参与者在以个人为中心的服务计划中表明的需求。

本转租住房谅解备忘录必须由每位租户和/或法定代表人签署，以此告知他们在居住于转租住房并接受该服务提供者的住宿支持期间所享有的权利。根据本证明书，转租是指一种法律协议：即租用住房的生活辅助服务提供者，将该住房再出租给他人。此人即为转租人。生活辅助服务提供者需对与房东签订的原租赁合同条款负责，转租人则根据转租合同条款向该服务提供者支付费用。

机构：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本人（或若有法定代表人，则本人的法定代表人）已被告知并理解，在入住或目前居住于转租住房并接受同一服务提供者的生活辅助服务期间，本人享有以下权利：

- 在华盛顿州居住于本人选择的住房。
- 随时选择搬迁。
- 与服务提供者签署并获取转租合同或其他具有法律执行力的协议副本，该协议至少应保障本人享有与 [华盛顿州住宅房东-租户法案](#) 及其他适用的郡或市租户保护法规所规定的租户同等的责任，以及同等的免受驱逐保护。

本人（或若有法定代表人，则本人的法定代表人）与本人的生活辅助服务提供者共同确认并理解以下内容：

- 租用由生活辅助服务提供者转租的住房是本人的选择。
- 本人并非必须居住在该转租住房中才能接受生活辅助服务提供者的服务。
- DDA 要求，该住房必须符合 [42 CFR 441.301](#) 中所列的居家和社区环境条件。
- 若本人选择从该转租住房搬出，服务提供者必须告知本人可能需要承担的费用以及搬迁时应考虑的运营方面的注意事项。
- 若本人选择不接受生活辅助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而仍想继续居住在该住房中，本人可能需要负责与房东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或达成新的协议。
- 任何驱逐行为都必须遵守房东-租客法律。
- 任何生活辅助服务的终止均须遵循 [DDA 政策 4.24](#) 和 [WAC 388-101D-0196 至 388-101D-0200](#) 的规定。

服务对象的姓名	如适用，法定代表人姓名
服务对象/服务对象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